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國際創育機構之登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國際創育機構之登錄，<u>進而成為本部林口新創園之優先進駐機構</u>，特訂定本要點。</p>	<p>為使日後本部所管轄之各創新創業據點得統一適用本要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以下稱創育服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業者。 前項創育機構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u>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u></p>	<p>二、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以下稱創育服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業者。 前項創育機構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p>	<p>為鼓勵創育產業生態蓬勃發展，新增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p>
<p>三、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u>本部得</u>委任中小企業處辦理。</p>	<p>三、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由本部委任中小企業處辦理。</p>	<p>為保留主管機關權限委任之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二）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三）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p>	<p>四、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二）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三）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u>本</u></p>	<p>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中</p>	<p>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作</p>

<p>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p>	<p>小企業處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p>	<p>文字修正。</p>
<p>六、通過審查者，由<u>本部</u>辦理登錄及核發「<u>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u>」，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申請展延，並經<u>本部</u>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 <u>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期間內</u>，如有不合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u>本部</u>得令其改善、撤銷或廢止其登錄。</p>	<p>六、通過審查者，由<u>中小企業處</u>辦理登錄及核發「<u>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u>」，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申請展延，並經<u>中小企業處</u>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如有不合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u>中小企業處</u>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證書。</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另為有效管理各創育機構之營運狀況，新增登錄期間內如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令其改善。</p>
<p>七、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一) 優先進駐<u>本部</u>中小企業處所轄之<u>創新創業據點</u>。 (二) 具「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u>第三點第五款之推薦資格</u>，惟推薦時須出具敘明推薦理由之推薦函。 (三) 申請<u>本部</u>中小企業處「<u>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u>」者，列為優先加分對象。 (四)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p>	<p>七、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一) 優先進駐<u>中小企業處</u>林口新創園，<u>享有一定比例之租金優惠或減免</u>。 (二) 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中有關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之資格。 (三) 申請<u>中小企業處</u>「<u>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u>」者，列為優先加分對象。 (四)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p>	<p>一、因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非僅林口新創園一處國際創業聚落，為使日後所管轄之各創新創業據點得統一適用本要點，爰配合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訂定，修正第二款規定，要求創育機構出具推薦函，該函並應敘明推薦理由。 三、配合第三點修正，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部邀請來臺進行相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本部推薦，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

(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含技術指導)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學術人士等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有效外國護照者，得由本部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八) 其所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本部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九) 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由本部協助向移民署申請工作許可

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中小企業處推薦，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

(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含技術指導)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學術人士等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有效外國護照者，得由中小企業處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八) 其所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九) 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

<p>、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p> <p>(十) 由本部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p>	<p>，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向移民署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p> <p>(十) 由中小企業處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p>	
<p>八、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除適用前點第四款至第九款措施外，並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p> <p>(一) 其申請本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於評核項目內，納入加分機制。</p> <p>(二) 經本部審查推薦，依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申請，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其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於新臺幣五百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並得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p> <p>本部得因總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因素，保留開放補助申請或補助金額調整之權利。</p>	<p>八、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除適用前點第四款至第九款措施外，並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p> <p>(一) 其申請本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於評核項目內，納入加分機制。</p> <p>(二) 經中小企業處審查推薦，依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申請，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其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於新臺幣五百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並得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p> <p>本部得因總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因素，保留開放補助申請或補助金額調整之權利。</p>	<p>配合第三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九、中小企業處得委託民間團體或法人代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行政事宜，並得以中小企業處名義對國際創</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因未涉及公權力之委託，爰刪除本點。</p>

	育機構登錄之相關內容進行訪查及追蹤管理。	
--	----------------------	--